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2-077

##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武汉两湖半岛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湖半岛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融街武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置业”）持股 50% 的子公司，另一股东西藏华富天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华富天”）持有两湖半岛公司另外 50% 股份。两湖半岛公司拥有并开发建设的项目为金融街东湖中心项目，该项目由武汉置业实际操盘。

2019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武汉两湖半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置业单方向两湖半岛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 18 亿元、期限不超过 3 年、利率为 12% 的股东借款。本次借款用途为金融街东湖中心项目开发建设所需的部分土地款、建设支出、税费等。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武汉置业以及两湖半岛公司签署了借款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

### 二、财务资助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依法合规开展金融街东湖中心项目的开发建设和销售工作，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施工许可证，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取得预售许可证。其后在 2021 年 10 月 11 日，项目所在地政府提出因项目部分楼栋对武汉东湖宾馆安全性有一定影响，在各项手续依法依规的情况下，金融街东湖中心项目被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停止施工和停止销售。

截至目前，公司仍在和所在地政府协商金融街东湖中心项目后续解决方案，受此影响，两湖半岛公司无法按计划开展金融街东湖中心项目销售并形成回款，

从而致使两湖半岛公司无法按期偿还股东借款本金及相关利息。

### 三、被资助对象情况介绍

#### 1. 基本情况

名称：武汉两湖半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1月28日

法定代表人：汪旭东

注册资本：56,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33 号（老 151 号）世纪彩城 E 区世纪大厦 16 层 2 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MA4K2X6YXB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筑新产品技术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酒店管理（不含住宿及餐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许可及限制项目）；商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投融资咨询）；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对房地产行业的项目投资。（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2. 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西藏华富天置业有限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融街武汉置业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两湖半岛公司 50% 的股权。双方股东均不并表两湖半岛公司，武汉置业操盘两湖半岛公司所拥有的金融街东湖中心项目。

#### 3. 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两湖半岛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4.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261,566.86	270,417.33
总负债	210,070.15	229,975.41
净资产	51,496.71	40,441.92

财务指标	2021年1-12月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29.25	0
净利润	-1,509.84	-11,054.79

5. 两湖半岛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两湖半岛公司无担保、抵押等情况；两湖半岛公司目前涉及诉讼金额约 61 万元。

6. 除前述财务资助外，公司未向两湖半岛公司提供其他财务资助。

#### 四、对公司影响

该事项预计对公司 2022 年度收入和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

#### 五、后续解决措施

1. 两湖半岛公司持续积极与项目所在地政府沟通项目后续解决方案，尽快实现项目正常销售以归还股东借款。

2. 针对武汉置业提供的单方股东借款所对应的本息偿还义务，西藏华富天已将其持有两湖半岛公司的 50% 股权质押给武汉置业并完成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作为担保。在两湖半岛公司与所在地政府沟通后续解决方案的同时，公司目前正在与西藏华富天协商两湖半岛公司后续经营事宜。

3. 公司正研究推进两湖半岛公司财务资助展期相关事宜，依法合规推进相应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及逾期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累计批准的处于有效期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为115.08亿元。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3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9.58%。

除本次两湖半岛公司到期未偿还事项外，公司没有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存在到期未偿还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